附件二

**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**「臺灣台語、客語教學支援教師36小時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**

**報 名 表**

 □臺灣台語 □客語 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(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現職教師□是 □否 | 照 片(黏貼處) |
| E-mail |  |
| 證書寄發地址 | □□□(請寫114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) |
| 性 別 |  | 出 生 | 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電 話 | (請填寫便於聯繫之手機號碼) |
| 審查資料 | 檢附審查證件資料：□國民身分證（影本）□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(含以上)合格證書 （腔調： 　　 　　）□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(含以上)合格證書□國立成功大學「全民台語認證」考試中高級(含以上)合格證書□切結書（親簽正本） |
| 教支證書 | □尚未取得教支證書。□已取得教支證書，證書字號： ，發證單位： 。 |
| 願意支援 教學服務區域 | □新竹市北區 □新竹市東區 □新竹市香山區 |
| 檢核人員簽章 |   | 審查結果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備註 | 1.上述資料請以電腦打字，以利辨識。2.已取得語言認證之新竹市現職國中小教師，建議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24小 時，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12小時(\*號者)。3.若為外縣市報名者，需提供欲任教之新竹市學校相關證明。 |

 附件三



|  |
| --- |
| **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** |
| **正 面** | **反 面** |
| ( 黏貼處 ) | ( 黏貼處 ) |

 附件四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(親簽) 報名參加 新竹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「臺灣台語、客語教學支援教師36小時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，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。

 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 電 話：

 身份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 附件五

**委 託 書**

 本人 (親簽)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

先生(小姐)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 話：

 住 址：

 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 話：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